

洛阳市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洛阳市涧西苏式建筑群 十号街坊保护修缮工程监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洛涧公开-2022-5

招标编号：涧西工服招标(2022)0008号



招标人：洛阳市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大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标段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洛阳市涧西苏式建筑群十号街坊保护修缮 工程监理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洛阳市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洛阳市涧西苏式建筑群十号街坊保护修缮工程监理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人为洛阳市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洛阳大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洛阳市涧西苏式建筑群十号街坊保护修缮工程监理项目；

2.2财政部门批复编号：洛涧公开-2022-5；

招标编号：涧西工服招标(2022)0008号；

2.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项目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2.5项目概况：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涧西苏式建筑群（十号街坊）14栋苏式建筑保护修缮工程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6标段划分：本共划分为1个标段；

2.7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9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2.10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2.11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2.12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245100元；

注：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3、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在响应时，应按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资质要求：投标人具有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业务范围包含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3、人员要求：

（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本单位注册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拟派项目总监和被委托人须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从2021年1月（含）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为其连续缴纳本人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原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

4、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cjs.hnjs.gov.cn>）”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外省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的网页截图）。

5、本次招标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理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21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涧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

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天津路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379-65168139

代理机构：洛阳大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万国银座A座4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9-80868007

监管部门：洛阳市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4823351

项目联系人信息：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9-80868007

2022 年 1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洛阳市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0379-651681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洛阳大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万国银座 A 座 4 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9-8086800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洛阳市涧西苏式建筑群 十号街坊保护修缮工程监理项目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洛涧公开-2022-5； 招标编号：涧西工服招标(2022)0008 号；
1.1.5	项目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
1.1.6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竣工、工程移交阶段、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5	文明工地目标	市级文明工地
1.3.6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分包	不允许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站公布，发布媒体详见招标公告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
1.12.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站公布，发布媒体同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由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3.1	招标文件澄清时间及修改发出的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费率按国家现行标准）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1245100 元 注：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

		投标文件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企业电子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

		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提醒：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投标人参加 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1.2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具体要求	1、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 （1）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3%。 （2）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3%）； 4、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

		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1.5	付款方式	监理费过程支付随工程进度付款，付至暂定合同总价的 80%后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财政审定结算金额付清余款。
11.6	涉及隐瞒“诉讼、被执行、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	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监理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招标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监理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招标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扣除履约担保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11.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8	监管部门：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涧西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482335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依据，招标人对

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严禁分包。

1.12 响应与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投标承诺书

六、监理报酬清单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监理大纲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其他

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文件）一览表

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工期延误的风险，中标后如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工期延误时监理合同价款不予调增；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报价(预算控制报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投标文件须附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4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标段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8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9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提醒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及加密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监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5.4.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大厅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5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5.5.1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5.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

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9.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9.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9.1.4 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9.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9.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9.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9.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9.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9.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9.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9.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9.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9.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9.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9.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9.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9.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9.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9.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9.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9.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9.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5.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线上开标系统内置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工程监理招标投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及被委托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2. 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无法通过初步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2.2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3)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
- (7)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6)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7)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 详细评审

2.3.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9 分）

（1）监理费用报价：30 分

有效投标报价：①不高于招标控制价；②通过评委组的初步评审未按废标处理；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评标基准价=A*50%+B*50%

其中：（1）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2）B=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总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5 家（含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 5 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相等者得 30 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 1% 从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在 3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得分（0.9 分）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3%。

2.3.2 工程监理大纲：40 分

1、工期控制：0-5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有总体施工进度计划图 0-1 分
- (2)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 0-1 分
- (3)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 0-1 分

(4) 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0-2 分

2、质量控制：0-4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原材料控制措施得当、方法有效 0-1 分

(2) 事前控制措施具体、针对性较强 0-1 分

(3) 事中控制措施全面、周到 0-1 分

(4) 事后控制措施可行、有效 0-1 分

3、投资控制：0-4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 0-1 分

(2)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0-1 分

(3) 工程变更的管理方法 0-1 分

(4) 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 0-1 分

4、安全文明管理措施：0-5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的目标 0-1 分

(2)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的方法 0-1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措施 0-1 分

(4) 施工中的安全要点 0-2 分

5、组织协调措施：0-3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1) 项目内部关系的协调措施 0-1 分

(2) 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措施 0-1 分

(3) 工程协调的要求和方法 0-1 分

6、现场旁站措施：0-3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 0-2 分

(2) 有保证监理部人员旁站监理措施 0-1 分

7、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0-3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合同管理原则 0-1 分
- (2) 针对本工程的合同管理措施 0-1 分
- (3) 监理信息管理制度 0-1 分

8、监理工作后期服务措施：0-4 分

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竣工决算阶段的服务措施 0-2 分
- (2)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措施 0-2 分

9、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针对性建立措施：0-6 分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监理措施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应突出重点，既有措施又有保障。

10、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监理技术方案编制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等因素可酌情加 1-3 分。

注：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为投标人最终技术方案得分。

2.3.3 综合部分（企业奖项及业绩、招标人意见）30 分

（一）企业奖项及业绩：12 分

1、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中标公示时间为准）以来监理过的近现代文物保护修缮等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须附建筑为近现代文物的证明材料（公布文件或政府网站截图）），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和中标公示页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监理的文物保护工程曾经获得过中国古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全国十佳文物保护工程”、“优秀古迹遗址保护项目”荣誉证书的，每项得 1 份，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二）总监业绩：3 分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中标公示时间为准）以来监理过的近现代文物保护修缮等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须附建筑为近现代文物的证明材料（公布文件或政府网站截图）），有一项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3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扫描件和中标公示页网站截图，否则不得分）。可与企业业绩重复得分

（三）现场监理部人员配备：7分

1、监理部成员中（不含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1人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2、监理部各级人员有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资料员），得3分，每缺一项扣0.6分。

注：①以上人员证书证件可累计得分；

②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人员证书证件原件扫描件。

（四）现场监理中技术装备：5分

现场配备：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摄像机、回弹仪及其他常用工具、设备。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五）招标人意见：3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1分≤得分≤3分

2.3.4 各种证书加分规定

所涉及的所有业绩、证件及证明材料，投标人确保其真实有效。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2.5 评标委员会按详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投标人得分=A+B+C；

（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

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5 评标结果

2.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标段合同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本次招标为洛阳市涧西区文化和旅游局洛阳市涧西苏式建筑群十号街坊保护修缮工程监理项目；

2、项目概况：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二、监理的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

1、招标监理的范围：本项目所有工程以及竣工、工程移交阶段、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监理工作内容：

2.1 工程设计跟踪与核查；

2.2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3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4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5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2.6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7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8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9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资料。

三、适用规范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涉及本工程所有工程设计图纸范围的全部内容

3、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监理记录及变更签证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相关要求及招标人存档备案要求；

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根据监理合同要求；

4.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左侧胶装；

（2）电子版的要求：有效查询。

5.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随时配合委托人进行资料查阅。

五、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无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6.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六、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合同约定

七、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标段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八、委托人的其他要求：根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财政部门批复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项目的投标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招标投标承诺书

六、监理报酬清单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监理大纲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文件）一览表

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三、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扫描件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监理费：总价报价_____元，监理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授权委托书；（4）投标承诺书；（5）监理报酬清单；（6）资格审查资料；（7）监理大纲；（8）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电话： _____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报价	总价报价：_____元
2	监理服务期	
3	招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质量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u>90</u> 日历天
6	委托人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注册编号：_____
8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备注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和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电子签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五、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_____（项目名称）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六、 监理报酬清单

-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

位：人民币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占监理总报酬比例（%）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100%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资格评审中所有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委托人社保等投标人资格要求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三)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 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等原件的扫描件；

（四）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 别	证号	

附相关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五)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六)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工期控制
- 三、质量控制
- 四、投资控制
- 五、安全文明管理
- 六、组织协调
- 七、现场旁站措施
- 八、合同及信息管理
- 九、监理工作后期服务
- 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针对性建立措施
- 十一、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 十二、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十、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文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文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二、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三、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扫描件

备注：后附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件：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 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 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 8 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1. 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2.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3. 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5.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6. 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 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8. 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5:00-18:00

（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2019 年 7 月 30 日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 号）精神，我市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借用资质、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重点治理以下行为：

（一）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二）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三）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招标人或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

（五）投标人恶意举报投诉中标人或其他潜在投标人，干扰招标投标正常秩序。

（六）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以及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

（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学）会等单位领导干部或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方式：**洛阳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 电话：0379-63937963**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可登录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首页

“投诉举报”专栏“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在线举报”窗口反映。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详细的事实材料，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让我们大家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而努力！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